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清算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5年4月14日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清算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清算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基金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邦园林投资有限公司（原“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深圳普邦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,000万元，与山西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基金”、“管理人”）、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三晋国投”）、山西国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耀集团”）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并签署《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约定的出资进度，首期出资由国投基金、深圳普邦、国耀集团、三晋国投分别缴纳100万元、1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，首期出资共计1000万元。深圳普邦已于2019年8月完成首期出资100万元。

2019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投基金的通知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深圳普邦完成首期出资后未进行后续出资，首期出资款已于2022年9月返还。

二、本次拟清算基金的原因

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《关于召开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根据会议通知，由于基金已到期，拟根据《合伙协议》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，本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基金审计报告及资金清算分配方案，待该方案通过后向各合伙人进行资金分配。

三、本次拟清算基金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拟解散并清算注销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召开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的通知；
- 3、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